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
有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12039372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 幢 7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8）《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9）《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4]52 号，2024 年 10 月 14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PAPI、T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MDI	1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PAPI	1	/		/	
TDI	1	/		/	
非 甲 烷 总 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注：MDI、PAPI、T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非甲 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监测 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新政务环表[2024]52 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0	环评及批复
	COD	4.32	
	SS	3.24	
	NH ₃ -N	0.378	
	TP	0.043	
	TN	0.54	
有组织废气	VOC _s	0.156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17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MDI、PAPI 和 TDI 的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或“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韶山路 1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因此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的空置厂房 13686 平方米，购置总装线、发泡线、发泡熟练链、空压机、发泡料储罐等主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2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 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备〔2024〕175 号，2405-320411-04-03-248319
环评批复	常新政务环表[2024]52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2025 年 3 月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座椅型号	环评生产规模 (万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万套/年)	年运营时数 (h)	备注
汽车座椅	SC2E 元	13	13	4800	每套含前排座椅和后排座椅共 5 座
	SC2EM 元 Plus	9	9		
	海豹 EKEAA	8	8		
合计		30	30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本次验收	变化量	
A 料	聚醚多元醇	/	吨/年	2743	2743	0	/
	交联剂（三乙醇	/	吨/年	31	31	0	/

	胺)						
	开孔剂 (聚醚多元醇)	/	吨/年	37	37	0	/
	硅油 (有机改性聚硅氧烷制剂)	/	吨/年	25	25	0	/
B 料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50%、甲苯二异氰酸酯 40~60%	吨/年	1306	1306	0	/
脱模剂		加氢处理后的重石脑油 (50-100%)、微晶蜡 (0-50%)	吨/年	55	55	0	/
水性喷胶		水 45%、聚氯丁二烯分散体 55%	吨/年	36	36	0	/
液压油		矿物油	吨/年	0	0.9	+0.9	补充识别
润滑脂		矿物油	吨/年	0	0.36	+0.3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吨/年	0	0.5	+0.5	
内衬布		无纺布	块/年	1500000	1500000	0	/
座椅面套		聚氨酯	套/年	300000	300000	0	/
成品座椅骨架		铁	套/年	300000	300000	0	/
钢丝		钢	根/年	5940000	5940000	0	/
搭扣		/	块/年	792000	792000	0	/
贴棉裁片		/	块/年	3960000	3960000	0	/
电子配件		/	个/年	198000	198000	0	/
EPP 海绵		聚丙烯	件/年	720000	720000	0	/
电机、气囊、面盆、滑轨		/	套/年	300000	300000	0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本次验收	
生产设备	总装前排一线及工装夹具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总装前排二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前排靠背预装一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前排靠背预装二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四分靠背装配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六分靠背装配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皮带线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线下坐盆预装线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座椅发泡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发运线（传输装置）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座椅熟化链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四柱液压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靠背装配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副驾坐盆装配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平电机装配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四点压铆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调高泵装配合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头枕发泡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头枕熟化链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2kw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90kw	1	1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5m³/h	4	4	与环评一致
	发泡储罐系统	55m³	2	2	与环评一致
	发泡储罐系统	50m³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库	700m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2600m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200m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50m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储罐呼吸阀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3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固废	3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暂未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无分级计量，故根据企业提供工作人员数量以及产能情况估算年用水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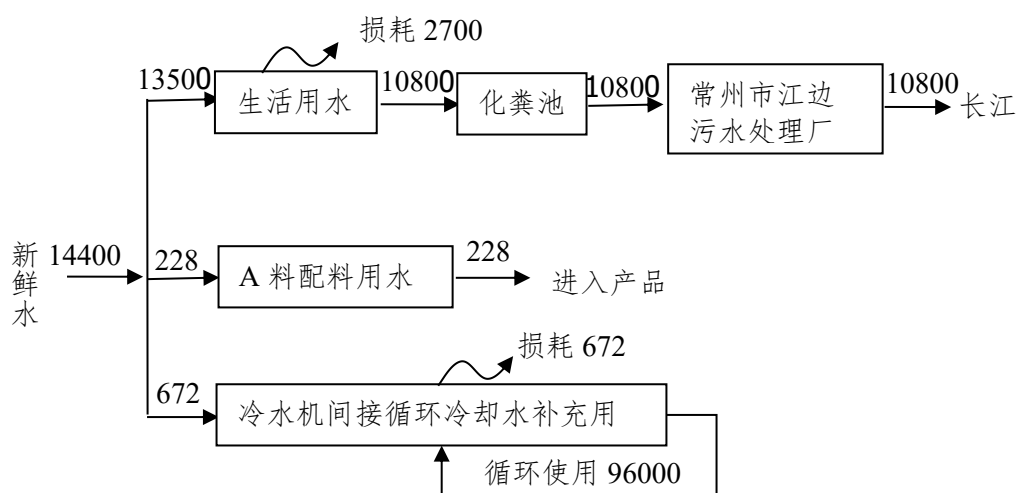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生产过程主要为两部分：一、汽车座椅海绵发泡，产品包含海绵靠背、坐垫以及头枕，其生产工艺一致；二、汽车座

椅各零部件的分总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汽车座椅海绵发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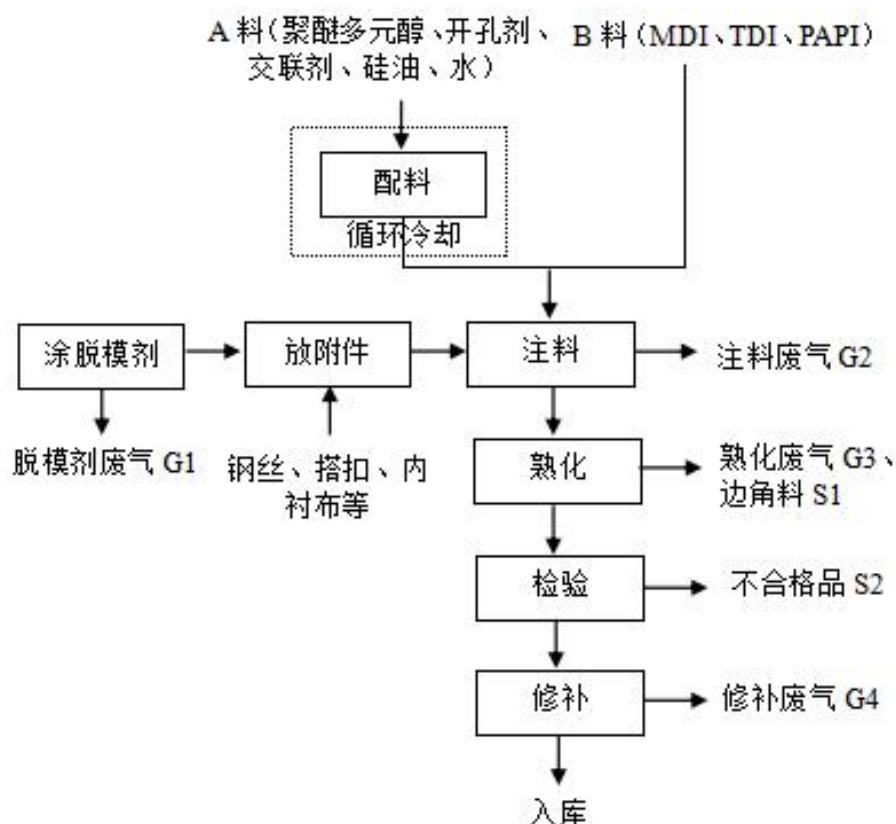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海绵发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该过程主要是生成A料混合料，发泡A料主料（聚醚多元醇）通过泵和管道进入混料罐，同时通过管道将各类小料（如交联剂、开孔剂、硅油、水）打入混料罐中（混料罐为密闭容器），进行密闭混合搅拌。配料时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涂脱模剂：将脱模剂按要求喷在模具上，使之与浇注料形成很薄的隔离层，便于产品的脱模，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剂废气G1。

放附件：接着在模具上依次放入钢丝、搭扣、无纺布等。

注料：注料过程自动控制，发泡装置中预先加入模具，物料经计量后在入料机器人喷嘴处瞬间充分混合喷入发泡装置中，模型材质是铝合金，模具提前喷过脱模剂并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60℃左右，发泡原料被浇注

在模型中，一次浇注过程持续时间为 3s 左右，随后模具自动闭合。该工序会产生注料废气 G2。

熟化：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和水反应作用下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CO₂从聚氨酯内部溢出形成鼓泡，经过一段时间流动，泡沫开始变白并开始迅速起发，填充满模具的模腔。熟化时间约 3.5-5 分钟，熟化后泡沫已基本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熟化废气 G3、边角料 S1。

检验：对熟化后的部件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修补：对不合格品采用水性胶水进行修补填平。该工序会产生修补废气 G4。

二、汽车座椅各零部件分总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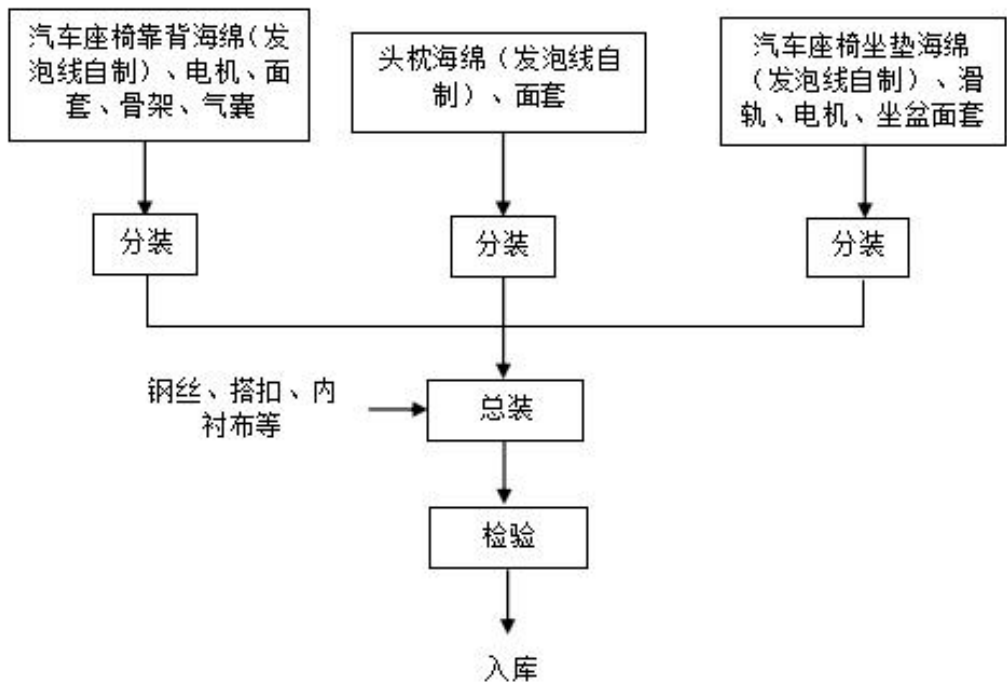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座椅各零部件分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靠背、头枕以及坐垫进行分装，靠背分装主要为将外购的骨架与发泡线自制的汽车座椅靠背海绵以及外购的面套、电机、骨架等进行组装；头枕分装主要为将发泡线自制的头枕海绵与外购的面套进行组装；坐垫分装主要为将发泡线自制的坐垫海绵与外购的滑轨、电机、坐盆、面套等进

行组装。分装后进行总装，主要为将分装好的靠背、头枕、坐垫与外购的部件进行组装，再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合格产品暂存于仓库内，不合格品返工后重新检验测试合格后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液压油 0.9t/a、润滑脂 0.36t/a、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0.5t/a；这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需使用液压油和润滑脂维护保养，发泡磨具需定期使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清理，属于环评漏识别，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35t/a，废包装桶量增加，是因为增加了液压油包装桶、润滑脂包装桶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包装桶的用量，因此产生量增加；补充识别废液压油 0.4t/a、废油手套 0.5t/a、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废液 0.5t/a、聚醚多元醇废液 0.5t/a、异氰酸酯废液 0.5t/a，这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手套，发泡磨具需定期使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清理会产生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废液，聚醚多元醇储罐和异氰酸酯储罐会定期清罐，会产生聚醚多元醇废液和异氰酸酯废液，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阀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TDI、臭气浓度	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储罐呼吸阀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呼吸阀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TDI、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

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熟化	/	3	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3	3		
3	危险废物	废拖把	维护保养	HW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含油废手套抹布	维护保养	HW49	0	0.5		
5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20.2	20.35		
6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HW08	0	0.4		
7		聚醚多元醇废液	清理	HW49	0	0.5		
8		异氰酸酯废液	清理	HW49	0	0.5		
9		DOP 废液	清理	HW06	0	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15.4	15.4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67.5	6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阀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车间已做防渗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已编制安全预案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1、 HRJH/YQ-A055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已 检 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 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8	8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1.6	昼间	94.0	93.8	93.7	±0.5	合格
2025.1.7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1.6	夜间	94.0	93.8	93.6	±0.5	合格
2025.1.7	夜间	94.0	93.8	93.7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025 年 1 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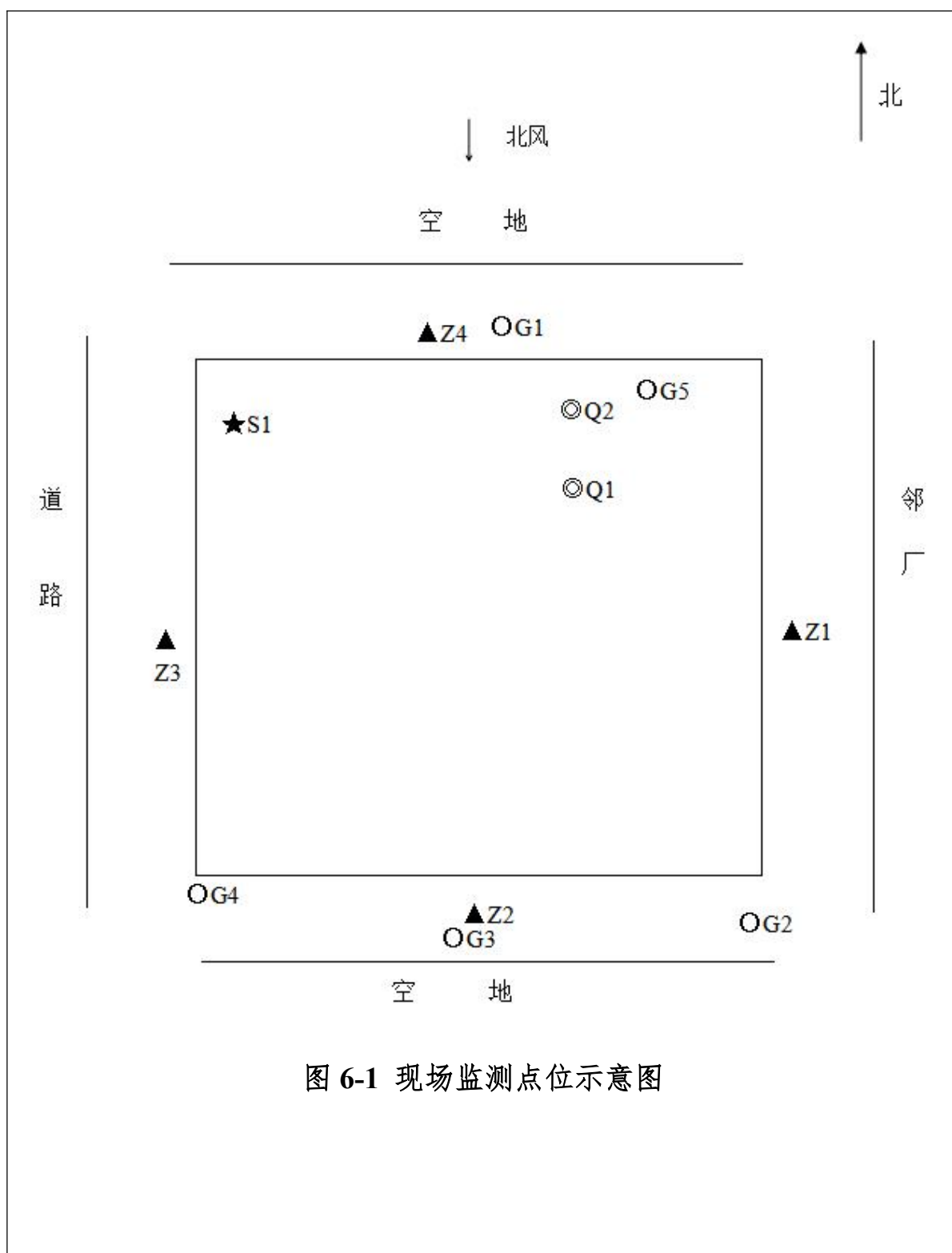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连续 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5.1.6	SC2E 元	13 万套/年，折合 433.3 套/天	380 套/天	87.7%
	SC2EM 元 Plus	9 万套/年，折合 300 套/天	248 套/天	82.7%
	海豹 EKEAA	8 万套/年，折合 266.7 套/天	220 套/天	82.3%
2025.1.7	SC2E 元	13 万套/年，折合 433.3 套/天	382 套/天	88.2%
	SC2EM 元 Plus	9 万套/年，折合 300 套/天	250 套/天	83.3%
	海豹 EKEAA	8 万套/年，折合 266.7 套/天	220 套/天	82.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2025年1月6日~1月7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2025.1.6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排放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43	132	117	500
悬浮物	mg/L	90	88	107	84	400
氨氮	mg/L	5.28	6.90	5.94	6.30	45
总磷	mg/L	0.04	0.06	0.05	0.06	8
总氮	mg/L	17.2	17.8	18.7	16.5	70
2025.1.7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排放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7	133	111	500
悬浮物	mg/L	82	101	88	94	400
氨氮	mg/L	5.85	6.60	6.48	6.69	45
总磷	mg/L	0.03	0.04	0.03	0.04	8
总氮	mg/L	18.9	17.8	17.4	16.3	70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2025年1月6日~1月7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3。

表7-3 1#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0.80m×0.50m			采样日期	202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9	111	117	---
	静压	kPa	-0.13	-0.14	-0.16	---
	烟温	℃	12	11	12	---
	流速	m/s	10.9	11.0	11.3	---
	含湿量	%	2.1	2.0	1.9	---
	大气压	kPa	102.34	102.29	102.31	---
	标干流量	m³/h	14910	15081	1546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6.5	16.7	17.1	---
	②		16.4	17.5	17.9	
	③		17.5	16.3	17.0	
	平均值		16.8	16.8	1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0	0.253	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尺寸：0.80m×0.80m			采样日期	202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8	50	51	---
	静压	kPa	0.04	0.05	0.05	---
	烟温	℃	8	9	8	---
	流速	m/s	7.2	7.4	7.4	---
	含湿量	%	1.5	1.6	1.5	---
	大气压	kPa	102.34	102.29	102.31	---
	标干流量	m³/h	16035	16320	1652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0.91	0.57	0.56	60
	②		0.80	0.68	0.45	
	③		0.67	0.43	0.54	
	平均值		0.79	0.56	0.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9.14×10 ⁻³	8.59×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309	2000
处理效率		%	96.3%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0.80m×0.50m			采样日期	2025.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4	110	115	---
	静压	kPa	-0.14	-0.12	-0.14	---
	烟温	℃	13	14	12	---
	流速	m/s	11.2	11.0	11.2	---
	含湿量	%	2.2	2.3	2.0	---
	大气压	kPa	102.61	102.57	102.53	---
	标干流量	m ³ /h	15228	14919	1534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17.8	16.9	16.4	---
	②		16.5	16.1	17.0	
	③		17.6	17.4	16.3	
	平均值		17.3	16.8	1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3	0.251	0.25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851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尺寸: 0.80m×0.80m			采样日期 2025.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2	50	54	---
	静压	kPa	0.04	0.03	0.06	---
	烟温	℃	6	8	9	---
	流速	m/s	7.5	7.3	7.6	---
	含湿量	%	1.6	1.7	1.6	---
	大气压	kPa	102.61	102.57	102.53	---
	标干流量	m ³ /h	16758	16357	1698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1.00	0.77	0.72	60
	②		0.90	0.70	0.66	
	③		0.62	0.86	0.59	
	平均值		0.84	0.78	0.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28×10 ⁻²	1.12×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269	2000
处理效率		%	95.5			

由上表可见，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

值。

(2) 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及车间外一点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1.6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7.3	7.9	8.2	---	---
大气压（kPa）			102.40	102.30	102.20	---	
湿度（%）			51.8	49.5	46.9	---	
风速（m/s）			2.5	2.3	2.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mg/m³）	上风向 G1	①	0.23	0.43	0.48	1.42	4.0
		②	0.34	0.32	0.35		
		③	0.40	0.44	0.37		
		④	0.25	0.32	0.30		
		均值	0.30	0.38	0.38		
	下风向 G2	①	1.24	1.23	1.32		
		②	1.42	1.45	1.24		
		③	1.32	1.31	1.35		
		④	1.44	1.25	1.46		
		均值	1.36	1.31	1.34		
	下风向 G3	①	1.26	1.36	1.27		
		②	1.34	1.25	1.38		
		③	1.47	1.21	1.46		
		④	1.22	1.45	1.27		
		均值	1.32	1.32	1.34		
	下风向 G4	①	1.39	1.25	1.47		
		②	1.46	1.40	1.22		
		③	1.34	1.46	1.46		
		④	1.47	1.29	1.31		
		均值	1.42	1.35	1.36		
	生产车间 外 G5	①	1.72	1.70	1.68	1.89	6.0
		②	1.83	1.89	1.76		
		③	1.83	1.67	1.89		
		④	1.62	1.77	1.63		
		均值	1.75	1.76	1.74		
采样日期			2025.1.7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5.1	5.7	6.5	---	---
大气压 (kPa)			102.70	102.60	102.50	---	
湿度 (%)			59.3	57.5	54.8	---	
风速 (m/s)			2.6	2.7	2.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2	0.34	0.44	1.36	4.0
		②	0.45	0.41	0.29		
		③	0.37	0.23	0.31		
		④	0.28	0.30	0.43		
		均值	0.36	0.32	0.37		
	下风向 G2	①	1.22	1.22	1.24		
		②	1.42	1.48	1.31		
		③	1.27	1.28	1.47		
		④	1.37	1.42	1.36		
		均值	1.32	1.35	1.34		
	下风向 G3	①	1.30	1.27	1.34		
		②	1.44	1.39	1.48		
		③	1.26	1.40	1.25		
		④	1.42	1.21	1.36		
		均值	1.36	1.32	1.36		
	下风向 G4	①	1.22	1.46	1.27		
		②	1.40	1.31	1.39		
		③	1.24	1.24	1.21		
		④	1.35	1.41	1.42		
		均值	1.30	1.36	1.32		
	生产车间 外 G5	①	1.77	1.71	1.63	1.88	6.0
		②	1.82	1.87	1.88		
		③	1.74	1.62	1.64		
		④	1.83	1.84	1.73		
		均值	1.79	1.76	1.7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6	Z1 东厂界	56.2	46.0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9.9	49.6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9.1	49.0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58.4	48.1	65	55	达标
2025.1.7	Z1 东厂界	54.7	44.8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60.8	51.3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60.1	49.9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57.2	47.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0.156	0.055
无组织废气	VOCs	0.175	/
废水	废水量	10800	10800
	COD	4.32	1.36
	SS	3.24	0.99
	NH ₃ -N	0.378	0.068
	TP	0.043	0.0005
	TN	0.54	0.19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3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已进

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一般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1-04-03-24831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3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7GT4DC43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7GT4DC43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800	10800	-	10800	10800	-	-			
	COD		-	-	-	-	-	1.36	4.32	-	1.36	4.32	-	-			
	SS		-	-	-	-	-	0.99	3.24	-	0.99	3.24	-	-			
	氨氮		-	-	-	-	-	0.068	0.378	-	0.068	0.378	-	-			
	总磷		-	-	-	-	-	0.0005	0.043	-	0.0005	0.043	-	-			
	总氮		-	-	-	-	-	0.19	0.54	-	0.19	0.5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55	0.156	-	0.055	0.156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 ——吨/年。